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中青办通字〔2019〕2号

关于各省级团委向团中央报告 年度工作情况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：

根据党章、团章和《共青团中央请示和报告工作规定》（中青办发〔2014〕17号）规定，各省级团委须向团中央报告工作。请对照共青团2018年工作要点（中青发〔2018〕1号）和团十八大以来的全团重点工作部署，认真总结本地本领域2018年度工作，经班子研究审定后，于2019年1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报送团中央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刘 钊 王佳宁

电 话：010—85212457 85212149（传真）

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9 年 1 月 14 日印发
